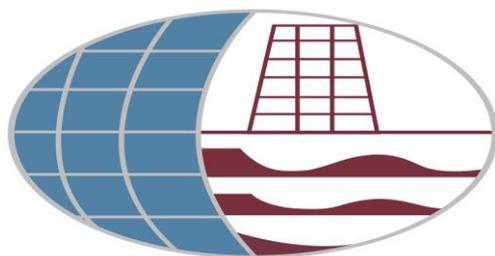


#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 B 北 1032 室)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3
八、备查文件目录.....	1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恒”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530,000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21,18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1,167,823.02 元，每股净资产 1.0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

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以来，股票得到市场良好的预期，股价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李贺山	在册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9,000,000.00	现金
2	郑银岭	在册股东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3	陈忠	新增自然人股东	300,000	1,800,000.00	现金
4	胡海云	在册股东、董事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5	马丹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30,000	780,000.00	现金
6	薛天宇	在册股东	110,000	660,000.00	现金
7	严美丽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100,000	600,000.00	现金
8	吴艳巧	在册股东	100,000	600,000.00	现金
9	王勤荣	在册股东、监事	30,000	180,000.00	现金
10	李波	新增自然人股东	30,000	180,000.00	现金
11	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股东	30,000	180,000.00	现金
合计			<b>3,530,000</b>	<b>21,180,0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李贺山、郑银岭、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薛天宇及新增投资者陈忠、李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 李贺山，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郑银岭，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防城港国能牧鱼有限公司董事，三门峡昆仑能源监事，河南省四方防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郑银岭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忠，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学历。现任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陈忠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胡海云，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胡海云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马丹，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区域销售主管。马丹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薛天宇，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分析师。薛天宇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严美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严美丽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吴艳巧，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石油勘探院卫生所副所长。吴艳巧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王勤荣，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江苏正泰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王勤荣为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李波，男，1973年5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厚融典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李波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7日，注册号为：11010800551947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806A，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五百万元。北

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1 名投资者中，其中李贺山、郑银岭、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薛天宇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陈忠、李波均在证券公司开具了新三板账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名，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贺山，李贺山持有 8,963,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4.815%。

本次发行后，股东李贺山持有 10,463,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4.467%，持股比例降低 0.348%，股东李贺山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制着公司的实际运营，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贺山。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人（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0 人，本次发行新增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6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未考虑在此期间因做市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动的的影响）。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

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贺山	8,963,000	44.815%	6,722,250
2	郑银岭	1,500,000	7.500%	0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39,000	3.695%	0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30,000	3.650%	0
5	胡红	603,000	3.015%	452,250
6	李盛荣	544,000	2.720%	0
7	章祎哲	512,000	2.560%	0
8	张强	448,000	2.240%	336,000
9	李经纬	446,000	2.230%	20,000
10	徐雅红	433,000	2.165%	333,000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贺山	10,463,000	44.467%	7,847,250
2	郑银岭	2,500,000	10.625%	0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739,000	3.141%	0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730,000	3.102%	0
5	胡红	603,000	2.563%	452,250
6	李盛荣	544,000	2.312%	0
7	胡海云	524,000	2.227%	393,000
8	章祎哲	512,000	2.176%	0
9	吴艳巧	490,000	2.082%	60,000
10	张强	448,000	1.904%	33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0,750	11.20%	2,615,750	11.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3,750	3.92%	866,250	3.68%
	3、核心员工	1,040,000	5.20%	1,170,000	4.97%
	4、其它	5,666,000	28.33%	7,236,000	30.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730,500	48.65%	11,888,000	5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22,250	33.61%	7,847,250	33.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34,250	12.67%	2,781,750	11.82%
	3、核心员工	20,000	0.10%	20,000	0.08%
	4、其它	993,000	4.97%	993,000	4.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69,500	51.35%	11,642,000	49.48%
总股本		20,000,000		23,53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3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21,180,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元)	影响数	发行后(元)
资产合计	13,109,986.25	21,180,000.00	34,289,986.25
负债合计	1,942,163.23	-	1,942,163.23
所有者权益	11,167,823.02	21,180,000.00	32,347,823.02
总股本	10,950,000	3,530,000	14,480,000
资产负债率	14.81%	-	5.66%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业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类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信息化建设和油气田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1,18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专业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类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信息化建设和油气田专业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贺山，李贺山持有 8,963,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4.815%。

本次发行后，股东李贺山持有 10,463,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4.467%，持股比例降低 0.348%，股东李贺山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制着公司的实际运营，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贺山。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贺山	董事长、总经理	8,963,000	44.82	10,463,000	44.47
2	张强	董事、副总经理	448,000	2.24	448,000	1.90
3	胡红	董事	603,000	3.02	603,000	2.56
4	由军	董事	150,000	0.75	150,000	0.64
5	魏茂林	董事	359,000	1.80	359,000	1.53
6	胡海云	董事	324,000	1.62	524,000	2.23
7	吴永康	监事会主席	252,000	1.26	252,000	1.07
8	李保华	监事	300,000	1.50	300,000	1.27
9	郑金彪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5,000	0.03	5,000	0.02
10	王勤荣	监事	256,000	1.28	286,000	1.22
11	张慧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5,000	0.03	5,000	0.02
12	李栋	董事会秘书	314,000	1.57	314,000	1.33
13	严美丽	财务总监	302,000	1.51	402,000	1.71
14	张欢欢	核心员工	5,000	0.03	5,000	0.02
15	郝小霞	核心员工	5,000	0.03	5,000	0.02

16	李经纬	核心员工	446,000	2.23	446,000	1.90
17	马丹	核心员工	300,000	1.50	430,000	1.83
18	王永红	核心员工	304,000	1.52	304,000	1.29
合计			<b>13,341,000</b>	<b>66.74</b>	<b>15,301,000</b>	<b>65.03</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4	3.76	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0.18	-0.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02	2.23
资产负债率(%)	38.19	14.81	5.66
流动比率(倍)	2.56	7.19	18.98
速动比率(倍)	2.56	7.19	18.98

注：本次增资后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后计算所得，而未考虑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 100 万股、第二次发行股票 300 万股的影响、第三次发行股票 505 万股的影响。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身份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书》，要点如下：

（一）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智明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智明恒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智明恒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智明恒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智明恒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智明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智明恒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智明恒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智明恒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智明恒本次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无持股平台参与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中无对赌条款。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智明恒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智明恒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智明恒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智明恒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智明恒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调整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智明恒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智明恒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十)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首次披露后，公司拟将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53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530,000 股，新增股份 1,000,000 股，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贺山：李贺山 张强：张强 胡海云：胡海云

胡红：胡红 由军：由军 魏茂林：魏茂林

全体监事签字：

吴永康：吴永康 李保华：李保华 王勤荣：王勤荣

郑金彪：郑金彪 张慧：张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贺山：李贺山 张强：张强 李栋：李栋

严美丽：严美丽



